

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113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0 月 1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獎勵國小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國中部。
- (二)為提升本校國中部直升本校高中、高職學生素質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國中七年級學生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A 類：學術菁英班

(一)參加本校「入學獎學金測試」符合下列獎勵資格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者，經本校委員會資格審查後頒發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：

獎勵資格	總獎勵金額	備註
1~5 名	36 萬	1. 考試科目：數理邏輯(數學、自然)、語文表達(英語、國語)，4 大科每科 100 分，總分 400 分。 2. 考試分數總分須達 320 分，且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者。 3. 總成績同分時，依照(1)數學(2)自然(3)英語(4)國語之成績進行比序，不增額錄取。
6~10 名	30 萬	
11~15 名	24 萬	
16~20 名	18 萬	
21~25 名	12 萬	
26~40 名	6 萬	

B 類：特殊表現

(一)持臺中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(一般智優/語文資優/數理資優)學生鑑定複試通過證明者，入學後審查頒發獎勵金 12 萬元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

(二)語文檢定(含托福/多益/雅思/全民英檢/劍橋英檢 PET)達到 CEFR B1 等級之語文資優學生，入學後審查頒發獎勵金 6 萬元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

(三)優秀國小畢業生入學獎勵金，入學後審查頒發，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：

獎勵標準	總獎勵金額	備註
縣、市長獎，董事長獎	3.6 萬元	「董事長獎」係指私立國小董事會所頒發之獎項。
縣、市議長獎	2.4 萬元	

備註：1. 同一學生同時符合 B 類(特殊表現)兩種以上獎勵標準，採擇優擇一頒發。

2. A 類(學術菁英班)及 B 類(特殊表現)獎勵兩項同時符合者可重複領取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獎勵標準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。

五、終止獎勵規定：

(一)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應在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若因故轉學者，終止獎勵，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勵金須全額繳回。

(二)獎勵金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當學期之獎勵金取消：

1. 學科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、社會科)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85 分。
2. 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3. 有曠課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及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